

API 分銷協議
Ctrip 全球門票活動

此分銷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為甲乙雙方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簽署：

甲方：Ctrip Trave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中國香港觀塘區鴻圖道 51 號保華企業中心 30 樓 3012 室

聯絡人：Keith Cui

電話：86 (21)3406 4880

電子信箱：gccui@trip.com

乙方：TKTRAVEL

地址：首爾特別市東大門區新里門路 39 明鏡大樓 5 樓 (02409)

聯絡人：KANG IL GOO (KEN)

電話：82 (02) 6298 8000

電子信箱：CS@tktravelkorea.com

1. 背景

甲乙雙方訂立本協議的背景為，甲方經營國際旅遊及玩樂活動市場，而乙方希望將其中一個或多個產品串接至其自身平台，供乙方客戶使用。甲方的產品應透過 API 整合的方式串接至乙方平台，且乙方承諾承擔其甲方至乙方 API 之開發責任。

2. 服務與義務

2.1. 甲方：Ctrip 責任

- a) **許可** 甲方授予乙方非獨家、免版稅與全球使用權利及許可（或僅在適用於本協議範圍內並符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分轉授權），惟須符合且不影響第 2.1.b 條列出的情況。
- b) **限制** 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並承諾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藉由甲乙雙方約定的第三方平台行銷、轉發或分銷甲方的任何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的產品、圖片、文字、連結、介面及 / 或數據。若乙方未履行此協議，以任何方式損害甲方或其業務，乙方應賠償甲方違約金 50 萬元人民幣，或其它幣種等額。若違約金未能彌補甲方的損失，乙方應賠償違約金以外的損失。



- c) **產品** 甲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為成功履行本協議之義務的乙方提供真實、準確、合法的數據與資料，並確保與甲方持有之數據與資料一致，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甲方保留修改、限制、中止或終止任何甲方產品及 / 或產品資料的權利。

d) **API**

- i. 甲方有責依雙方書面約定的 API 規格提供 API 連接。
- ii. 甲方應自費(a)採購、營運與維護用於存取及使用 API 連接、相關服務時所需的軟體、設備、通訊能力及線路；(b)對其系統撰寫程式，以便依照 API 規格與乙方交換資料並透過 API 更新數據。
- iii. 甲方應盡最大努力來最大限度地提高 API 連接的可用性，並盡最大努力提前 7 天通知乙方預定的停機時間，如遇非預定停機狀況亦需盡快通知乙方。
- iv. 甲方保留修改、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甲方產品及 / 或產品資料的權利。

e) **協助**

- i. 甲方技術協助聯絡方式: tnt_partners@trip.com
- ii. 甲方客服協助聯絡方式: en_tnt_distribution@trip.com

2.2. 乙方：分銷商責任與確認

- a) **預訂** 甲方應處理向相關服務提供者傳送訂單的事宜，乙方應向在乙方渠道或透過乙方渠道或其分銷夥伴預訂甲方服務的客戶發送訂單確認。

b) **客服協助**

- i. 乙方應處理與在乙方渠道上進行預訂相關的所有第一線客戶關懷(包含但不限於需與客戶及 / 或代表客戶之客戶代理人、律師或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直接接觸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項與過程)，並自行承擔維護客服營運及 / 或其他資源等相關費用。
- ii. 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內，雙方應共同確保甲方的客戶服務 - 攜程團隊將與乙方的客戶服務部門協調解決與甲方提供的產品相關的客戶關懷事宜，但為避免疑慮，甲方的客戶服務部門不會直接聯繫或處理與乙方客戶有關的任何事宜，乙方的客戶服務部門將透過電話、聊天及 / 或電子郵件通信等方式保持溝通順暢且即時。

- c) **賠償** 若甲方提供任何乙方客戶的服務劣於甲方內容描述，或未於約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乙方與甲方應根據最新的賠償政策條款友好解決相關投訴，政策外任何額外支付客戶的費用將由乙方承擔。雙方將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此類事件發生，並本著誠信原則進行合作，盡雙方最大努力就客戶退款與賠償標準達成共識，以確保最佳客戶服務。

d) **定價**



- i. 在不違反本協議的限制下，乙方可在甲方指導下自由設定 API 中顯示的產品及 / 或服務的市場價，作為乙方價格，該乙方價格與 API 中顯示的結算費率淨額之間的差額為乙方利潤。
 - ii. 在所有乙方價格中，甲方可於本協議期間隨時提前對任何乙方價格指定任何額外限制，這些限制應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且為商業上可行，並對乙方遵循的方式提出其他要求，乙方應盡最大努力遵守及 / 或遵循甲方不時提出的限制與規範。雙方同意共同討論及解決與價格使用或限制相關的任何挑戰。
 - iii. 部分景點可能對分銷價格有額外要求，如遇此情況，在甲方與乙方皆為該類景點代理商的條件下（即甲方作為一級代理商，乙方作為二級代理商），甲方會根據情況向乙方提供適用的分銷價格與相關要求的清單。當乙方作為相關景區的二級代理商違反景點的上述要求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糾正其行為。若乙方於 2 個工作天內仍未改善，甲方有權關閉乙方的代理商帳號，並有權自行決定終止乙方作為該景點二級代理商的協議。若乙方違約行為導致甲方因景點暫停合作、罰款等造成經濟損失，由乙方承擔全部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損失。
 - iv. **產品 API 使用**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變動、更改、篩選、替換或調整產品資料，並應確保所有需要的產品內容皆能準確地向其終端用戶顯示。除非乙方為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地複製、儲存、緩存、聯合、重新發布或建立內容的數據庫，乙方亦不得為監測甲方任何產品和服務的可用性、性能或功能，或為任何其他基準的目的而系統地分析與摘取內容或服務。
- e) **其他**
- i. 除非甲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乙方不得(a)以甲方的代理人、代表人等身分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或承諾；(b)以任何方式將自己描述為或表現為相關代理人；(c)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代表甲方行事；(d)披露、提及或使用本協議以及甲方與乙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及 / 或(e)在聯繫、招攬或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使用或宣傳甲方的品牌（包含商業名稱、商標、域名等）。
 - ii. 乙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自行或允許任何其他人（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甲方除外））就任何客戶服務問題及 / 或乙方價格與供應商接觸、溝通、討論或回應；除非與甲方另有約定，否則所有與客戶服務問題及 / 或乙方價格相關的溝通、回應、接觸與討論均應完全由 / 透過甲方完成 / 做出。
 - iii. 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其在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轉移或用做擔保給第三方，乙方不得無理拒絕。

3. 商業、服務費、信用與付款



3.1. 預付價格的付款條款 乙方應向甲方發送預付款，以便獲得甲方的內容。甲方應記錄乙方支付甲方的所有預付款項，並從預付款項中扣除乙方透過甲方預訂的淨費用，最終餘額以下簡稱「分銷商帳戶」。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透過銀行轉帳預付款後2個工作天內將餘額新增至乙方的分銷商帳戶。當乙方的分銷商帳戶餘額（由乙方定義）過低時，甲方應提醒乙方。乙方也可以就乙方代理商帳戶餘額或交易記錄聯繫甲方相關協助團隊。當乙方的分銷商帳戶為負時，甲方可自行決定暫停提供乙方產品。付款方在向收款方轉帳時應承擔轉帳手續費。

3.2. 付款資料 甲方銀行帳戶資料：

財務聯繫電子信箱：[tnt_partners@trip.com]

偏好貨幣：[KRW]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N.A., Hong Kong Branch]

帳號：[72102035]

帳戶名稱：[CTRIP TRAVEL HOLDING HONG KONG LTD]

SWIFT 代碼：[BOFAHKHX]

3.3. 取消 如欲取消已生效的訂單，乙方應於該訂單旅行日期前透過 API 申請取消。甲方將及時回覆該取消申請的結果。若甲方批准該取消申請，則應向乙方退款，並生成退款記錄。乙方收到該退款記錄後，應隨即向其客戶發放退款。退款金額應不計入付款範圍內。

3.4. 稅

- a) 根據本協議，對於以各自身份提供的服務，每一方將全權負責並支付所有任何適用的稅費，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稅、增值稅、州與中央政府徵收的銷售稅等，無論該稅項名稱為奢侈品稅、娛樂稅、消費稅、海關等。
- b) API 中現實的結算費率淨額不包含任何稅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額結算費率淨額，不得從中預扣繳任何稅金或費用。若適用的法律發生變化，甲乙雙方應就乙方新產生的扣繳義務重新商議結算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商業條款。

4. 聲明與保證

4.1. 甲方在此向乙方聲明並保證，在本協議有效期限內：

- a) 甲方擁有所有必要的權利、所有權、權力與授權以擁有與經營服務；且
- b) 甲方擁有並持有所有必要的權利與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並有權授予乙方本協議所授予的所有權利。

4.2. 乙方在此向甲方聲明並保證，在本協議有效期限內：

- a) 乙方是一家根據適用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在的公司，並擁有所有必要的權利、所有權、權力與授權以擁有、經營與使用乙方渠道及相關系統並提供服務；



- b) 所有素材，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內容、任何軟體、程式、原始碼與目的碼、原始碼或目的碼的注釋、規格、文件、摘要與綱要、甲方於其業務中創造、調整或使用的任何程式、方法、流程、資料庫、工具或技術，包含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統稱「材料」）應始終為甲方單獨所有，乙方對這些素材不具有任何權益或主張。乙方承認攜程網 / Trip.com 及 / 或其許可方應保留對攜程網 / Trip.com 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或展示於攜程網 / Trip.com 網站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與利益的所有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條款）。
- c) 乙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自行或允許任何第三方進行、承諾、使用或執行 (a) 付費搜尋、搜尋引擎最佳化或 SEM 操作、關鍵字競價 (b) 任何不公平地影響第三方平台結果的行為，或 (c) 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用或涉及攜程品牌的線上定向廣告（無論直接、間接或透過第三方平台）。「攜程品牌」係指與下列任何相同或相似的任何詞或關鍵字（包含其任何變化、翻譯、誤拼和單數 / 複數形式）：攜程、Trip.com（無論是否有任何相關的網域名（包含任何（國家代碼）頂級域名）。（以下簡稱「攜程品牌保護」條款）。
- d) 乙方在此聲明並保證其及其管理者（直接、間接與最終（受益））所有者（及其董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與以下人員有聯繫，也不屬於或參與以下人員的控制、管理或所有權：(a)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或 (b) 被列為（特別）指定國家 / 實體或被封鎖的個人 / 實體，或受到聯合國與任何國家（包含美國與歐盟）的貿易禁運或金融、經濟和貿易制裁。若有違反本條款的情況，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

4.3. 雙方皆向對方聲明並保證在本協議有效期限內：

- a) 就本協議而言，雙方皆為獨立合同方，並將負責與承擔各自的稅收、社會貢獻與所有其他稅收相關的事項；
- b) 雙方有完整的公司權力與授權以簽訂並履行本協議的義務；
- c) 雙方已採取所需的所有公司行動以授權執行與履行本協議；
- d) 本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雙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的義務；且
- e) 雙方遵守本協議的所有條款與完成本協議所設想的交易，且不會(i)與任何一方為任何協議或文書之任何條款或規定相互衝突、導致違反或違約；(ii)導致違反甲方或乙方的憲法文件之規定；或(iii)導致違反任何公共政策、法規、命令、規則、條例或對雙方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當局的適用法律（包含但不限於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與規定），或對第三方隱私的任何侵犯。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內，雙方不會簽訂任何與本協議任何條款相互衝突的協議。
- f) 雙方應根據國際標準和適用法律，盡最大努力保護與保障其網站及 App 等衍生平台之運作。



- g) 雙方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向對方或任何第三方的雇員、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支付任何佣金、報酬、仲介費或不向其提供任何禮物或待遇，或不與對方或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上述安排，但符合商業慣例的小額廣告禮品除。(攜程網舉報電話: 8621-54261440, 攜程網舉報電子信箱 jubao@trip.com)。任何一方違反本條款規定均視為嚴重違約，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同時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的權利，違約方應承擔守約方的所有損失。

5. 賠償與責任

- 5.1. 在任何情況下，甲方均不對乙方的任何生產損失、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合約損失、商譽或名聲損失或損害、索賠損失或任何間接、特殊、懲罰性、附帶或後果性的損害或損失負責，無論這些損害是（據稱是）因存取或使用本代理市場或其中的任何資料，或無法存取而導致的違約、侵權或任何形式的損害。所有這些損害與損失均在此明確免除甲方相關責任。
- 5.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甲方對本代理市場所包含的資輻、服務與素材不作任何暗示的保證。所有此類資料、服務與素材皆以「現狀」與「現有」提供，並不附有任何形式的保證。
- 5.3. 甲方及其附屬公司不承擔與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相關的任何退款。
- 5.4. 對於甲方根據以下情況遭受或發生的任何直接損害、損失、責任、義務、費用、賠償、任何類型的索賠、利息、罰款、實際支付的法律訴訟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與相關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補償，並使甲方不受損害：
- i. 乙方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或
 - ii. 任何第三方基於乙方對第三方權利的任何（指稱）侵犯而提出的任何要求。
- 5.5. 在發生第三方索賠的情況下，乙方應及時通知甲方，雙方應本著誠意，盡最大努力於該索賠的辯護及 / 或和解中相互協商、合作與協助。乙方應承擔該索賠、辯護與和解（與甲方協商及達成協議，並遵守雙方的利益），而且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拖延或附加條件），乙方不得作出任何承認、提交任何文件、同意作出任何判決或達成任何妥協或和解。
- 5.6. 對於因一方可控制之外的情況造成本協議的不履行或延遲履行，包含但不限於戰爭、敵對行動、內戰、叛亂、暴亂、恐怖主義、核災、流行病、自然災害、火災、政府行為、禁運、公用事業的嚴重故障等，任何一方均不承擔責任。

6. 通知

- 6.1. 所有與本協議相關的通知與通信均應以繁體中文與書面形式進行，並透過(a)國際公認的連夜航空快遞，或(b)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協議中指定的電子信箱。通知在透過國際



公認的連夜航空快遞送達 2 個工作天後，或透過電子郵件在 1 個工作天後視為已送達與已收到。

6.2. 通知寄送地址如下：

寄送至甲方	寄送至乙方
Ctrip Trave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收件人: Keith Cui 地址: 200335 中國大陸上海市金鐘路 968 號凌空 SOHO #12 大樓 5 樓 電子信箱: gccui@trip.com	TKTRAVEL 收件人: KANG IL GOO (KEN) 地址: (0249) 首爾特別市東大門區 新里門路 39 明鏡大樓 5 樓 電子信箱: CS@tktravelkorea.com

7. 保密

7.1. 雙方承諾並保證有義務不向第三方披露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係指一方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另一方披露雙方合作的任何相關非公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商業計劃、客戶名單、技術數據、產品理念、服務理念、發展計劃、員工名單、操作手冊、處理方式、技術理論、發明、財務狀況以及其他一經提交就被定義為機密資訊的文件（以下簡稱「機密資訊」）。

7.2. 對於本協議中所述的機密資訊，雙方及其代表應：

- a) 保護機密資訊的等級不低於適用於該方自身機密資訊保護的等級。
- b) 確保需要機密資訊的相關人員應盡保密責任。
- c) 若有必要使用機密資訊時，以雙方書面同意的方式使用。

7.3. 任何一方均不對以下資訊的保密性承擔責任：透過合法方式向大眾提供的資訊；從提供資訊時沒有違反任何保密條款的第三方所獲得的資訊；一方被法律或政府當局強制披露的資訊。

7.4. 本保密條款於協議終止後將無限期有效。

8. 期限、終止與中止

8.1. 期限 除提前終止的情況外，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並自動每年連續續約。除非雙方均同意，否則本協議不得終止，惟根據第 8.2 條列出的情況除外。傳真與掃描部分皆與原文件效力相同。

(*) *****



- 8.2. **終止** 每一方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對方後均可以終止本協議或對另一方中止本協議，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一方可以立即中止履行本協議，以避免不利影響：
- a) 另一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對另一方提出破產或暫停付款（或類似行為）的請求；以及
 - c) 發生于另一方的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的變化。
- 8.3. 終止時，每一方應根據本協議條款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與所有未付款的款項，所有現有訂單應仍有效並提供相應服務。
- 8.4. 終止時，除另有規定外，本協議應絕對、完全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但不影響一方對另一方在本協議終止前產生的賠償或違約的權利與補救措施。
- 8.5. 第 7 節「保密」、第 4.2b 條「智慧財產權」與第 4.2c 條「攜程品牌保護」（包含性質上在終止後仍有效的其他條款）於本協議終止後仍有效。

9. 其他

- 9.1. 雙方在認知非獨家代理的基礎上簽訂本協議，並保留所有權利。
- 9.2. 本協議包含整份協議內容與雙方的清楚理解，並應取代先前所有的討論與通信。
- 9.3.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無效或變得不具約束力，雙方仍應受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約束。在此情況下，雙方應以有效與有約束力的條款取代無效或無約束力的條款，並根據本協議的內容與目的，在最大程度上具有類似無效或無約束力的條款之效果。
- 9.4. 本協議以繁體中文擬定，僅為方便理解而翻譯成另一種語言。若在各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繁體中文版為準。
- 9.5.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應完全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從其解釋。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含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由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協議義務爭議，應提交並最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與 1 位仲裁員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 HKIAC 規則進行仲裁。

雙方於上述日期與年份簽署本協議，以資證明。

甲方：Ctrip Trave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中國香港觀塘區鴻圖道 51 號保華企業中心 30 樓 3012 室

姓名：Keith Cui *For and on behalf of*
簽名：Ctrip Trave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職稱：Head of Global Distribution ~~Tours and Tickets~~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 200335 Tel: 021-34064880 Fax: 021-54261600
上海 北京 广州 成都 南通 重庆 杭州 海口 昆明 丽江 南京 青岛 深圳 沈阳 三亚 天津 武汉 西安 厦门 香港
☑ “携程旅行”客户端 ctrip.com 400 830 6666



乙方: TKTRAVEL

地址: 0249 首爾特別市東大門區新里門路 39 明鏡大樓 5 樓

姓名: KANG IL GOO (KEN)

簽名:

職稱: 代表理事

